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

相 對 人 黃木連

相 對 人 黃崑維即黃正連

黃玫綺

黃宣瑄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阮妍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木連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51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崑維即黃正連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51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阮妍瑜、黃玫綺及黃宣瑄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2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
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
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
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
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
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
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雙方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
26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
所示比例負擔。」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墊付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訴訟
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3,551元，此有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
收據兩件可參。又本院依職權將聲請狀、自行收納款項收
據、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及訴訟費用計算書等影本送達相對
人等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等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
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判決
意旨，相對人應各按確定判決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之金額
給付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一：聲請人第一審已繳納款項計算書

編 號	費用項目（單位 新台幣元）	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1	第一審訴訟費用	13,551
	合 計	13,551

02

附表二：費用分擔計算書

03

編 號	負擔比例	分擔比例	金額及計算式
1	相對人黃木連	4/12	13,551 元（計算式： $13,551 \times \left[\frac{4}{12} \right] = 4,517$ 。
2	黃崑維即黃正連	4/12	13,551 元（計算式： $13,551 \times \left[\frac{4}{12} \right] = 4,517$ 。
3	相對人阮妍瑜、黃玫綺及黃宣瑄	連帶負擔 1/12	13,551 元（計算式： $397,424 \times 7 = 1,12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4	聲請人金鑰投資有限公司	3/12	13,551 元（計算式： $13,551 \times \left[\frac{3}{12} \right] = 3,38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	合 計	百分之百	13,551